

廉政教育

[2016] 第 1 期 总第 19 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 编印

2016 年 4 月 10 日

【编者按】

本期选取中央纪委监察部、自治区纪委监察厅网站等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查处“四风”和腐败问题等典型案例等进行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习总书记在近3年两会上这么说	1
永远在路上 只有进行时	3
为决胜全面小康提供坚强纪律和作风保证	5
党员干部因醉酒驾车被判处刑罚应如何给予党政纪处分	6
为决胜全面小康提供坚强纪律和作风保证	10
安徽：去年巡视发现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3839 件	11
广东：去年 5820 人主动上交“红包”礼金 9058.3 万元	12
贵州：去年巡视收到问题线索涉及省管干部 224 人	13
海南：1 月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88 起	14
河北：严防“节日病” “两节”期间党政纪处分 74 人	15
河南：县委书记受审 300 余名党员干部现场接受教育	16
湖南：“两节”期间发现问题线索 742 起 追责 158 人	17
江苏：严查两节期间“四风”问题给予党政纪处分 64 人	17
山西：“四风随手拍”元旦春节收到问题线索 226 个	18
山西通报 9 起高等院校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9
我国法院去年判处行贿罪犯 2495 人	20
广西：做深做细严查“苍蝇式腐败”党政纪处分 2495 人	21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原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刘忠被调查	22
河池市对 4 名处级领导干部进行立案审查	23

北海市纪委通报民生资金领域 10 起违纪的问题	23
河池市通报 8 起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案例	24
崇左市通报两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25
贵港市通报 2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25
自治区农垦纪工委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6
柳州市通报 10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26
防城港市通报 10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28
北海市纪委通报 5 起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	29
南宁市通报 12 起教育系统“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30
南宁市通报 7 起卫计系统“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32
来宾市通报 5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33
自治区纪委通报 17 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34
玉林市曝光 8 起骗取微型企业补助资金典型案例	37
百色市通报 7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38
河池市通报 9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39
崇左市通报 4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40
贺州市通报 14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41
玉林市通报 6 起教育系统党员干部违纪问题	43

习总书记在近3年两会上这么说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3-03

今天，2016年全国两会即将启幕。

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在新形势下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根本保证。

此前，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与代表委员谈正风反腐，谈“三严三实”，谈政治生态，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

今天，让我们一起来回顾习总书记最近3年在全国两会上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

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在新形势下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根本保证

中国共产党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核心力量，肩负着历史重任，经受着时代考验，必须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

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2013年3月17日）

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在新形势下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根本保证。

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2015年3月5日）

党要管党丝毫不能松懈，从严治党一刻不能放松

党要管党丝毫不能松懈，从严治党一刻不能放松。井冈山精神和苏区精神是我们党的宝贵精神财富，要永远铭记、世代传承，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根守魂，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西代表团审议（2015年3月6日）

全体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同一切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矢志不移为党和人民事业而奋斗。

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2013年3月17日）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作风优良是我军的鲜明特色和政治优势。要把改进作风工作引向深入，贯彻到军队建设和管理每个环节，真正在求实、务实、落实上下功夫，夯实依法治军、从严治军这个强军之基，保持人民军队长期形成的良好形象。

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解放军代表团全体会议（2013年3月11日）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2014年3月9日）

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保持力度、保持韧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不断取得作风建设新成效。

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2014年3月9日）

要重视基层风气问题，下大气力整治发生在老百姓身边的不良行为，对随意插手基层敏感事务、截留克扣基层物资经费、处事不公、吃拿卡要、侵占群众利益等问题，必须严肃查处，绝不姑息。

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西代表团审议（2015年3月6日）

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

关键是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全方位扎紧制度笼子，更多用制度治党、管权、治吏。

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2015年3月5日）

要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立正身、讲原则、守纪律、拒腐蚀，形成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的示范效应，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从政环境。

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吉林代表团审议（2015年3月9日）

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严以修身，就是要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严以用权，就是要坚持用权为民，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严以律己，就是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遵守党纪国法，做到为政清廉。谋事要实，就是要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点子、政策、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创业要实，就是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矛盾，善于解决问题，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做人要实，就是要对党、对组织、对人民、对同志忠诚老实，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襟怀坦白，公道正派。

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2014年3月9日）

要加强对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彻底改变对干部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现象。

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西代表团审议（2015年3月6日）

着力净化政治生态，营造廉洁从政良好环境

做好各方面工作，必须有一个良好政治生态。政治生态污浊，从政环境就恶劣；政治生态清明，从政环境就优良。政治生态和自然生态一样，稍不注意，就很容易受到污染，一旦出现问题，再想恢复就要付出很大代价。

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吉林代表团审议（2015年3月9日）

要着力净化政治生态，营造廉洁从政良好环境。要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下大气力拔“烂树”、治“病树”、正“歪树”，使领导干部受到警醒、警示、警戒。

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西代表团审议（2015年3月6日）

要广泛学习各方面知识，扎实开展调查研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守住道德底线，不碰法律红线，自觉廉洁自律。

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的民革、台盟、台联委员（2015年3月4日）

永远在路上 只有进行时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6-03-03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相对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漫漫征程，全面从严治党仅仅是开了个头，任重而道远”。这是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工作报告中的五条工作体会之一。

这一重要体会，是在综合考量历史经验教训与当下反腐败斗争实践基础上得出的，是对新时期腐败发生规律与反腐败治理路径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更是我们党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的态度与决心的展现。

历史与现实的考量

回顾历史，古今中外，国家的衰亡、政权的更替甚至文明的消失……后人在为这些关键节点把脉时，腐败总会成为无法回避的高频词。纵然腐败不是某一政权轰然倒下的最后推手，也早已掏空了执政的根基、透支了群众的信赖。

现实是正在发生的历史。无论是西方发达国家，还是正在崛起的发展中国家，腐败程度或有不同，但仍然像挥之不去的幽灵，成为所有国家和政党共同的敌人。

事实不容置疑：“腐败，自有人类文明史以来就一直存在，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腐败危害之大、“生命力”之顽强，谁轻视谁就要栽跟头，这是历史的教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到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来认识，正是深刻总结了古今中外的历史教训得出的科学认识。

任何权力都面临被腐蚀的危险，执政党永远会面对与腐败的斗争。从周永康、徐才厚等握有重权的高级别领导干部的腐败，到马超群等权力不大却贪腐上亿的事实，从权力集中部门到清水衙门都不时有腐败分子落马的现实，无不印证有权力就有腐败的古训。

著名作家二月河认为，“腐败不会导致速亡，但腐败能导致必亡”。没有哪个政党希望重蹈历史的覆辙。解决腐败问题，首先需要正视腐败，既要承认腐败长期存在，更不否认当下存在腐败。

期存在就要长期反腐败，当下存在就要从现在反起。中国共产党与腐败水火不容，党中央对形势的判断没有变、旗帜立场不会变，目标任务就不能变。

实践与认识的深化

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并不意味着对腐败束手无策，甚至放任腐败，而是为了更好地认识腐败、治理腐败。”中国矿业大学廉政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刘金程表示，反腐败不能讳疾忌医，而要准确把握腐败的新变化新特点，摸清摸透腐败的发生机理，有针对性地制定反腐战略战术，更加有效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靠什么把握规律、深化认识？全会工作报告给出了答案，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驾驭现实，用历史、哲学和文化的思考支撑信心”。规律要把握，认识要深化，实践要跟上。从治标入手，为治本赢得时间；遵循党章规定，聚焦中心任务；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夯实管党治党责任；创新体制机制、扎牢制度笼子；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党风民风向善向上；强化党内监督、发挥巡视利剑作用；严惩腐败分子、加强追逃追赃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的一系列部署，即是对这句话作出的注解。

“腐败的主体是有主观能动性的人，这决定了腐败和反腐败的较量不会是‘一场定胜负’的比赛。”刘金程说，一时清廉并不代表一辈子清廉，没有“改造到底”的认识，迟早是会出问题的。“一个人拥有权力不过几十年，做到清廉尚且如此之难，一个政党要想长期执政，对于正风反腐必须‘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

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正风反腐赢得了党和人民的支持和拥护，也赢得了国际上的认可。初战告捷固然值得欣喜，但这仅仅是开了个头，决不能被胜利冲昏头脑。“如果这一步也值得骄傲，那是比较渺小的，更值得骄傲的还在后头。”

态度与决心的展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3年来，我们着力解决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使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充分发挥，不能腐、不想腐的效应初步显现，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

“总书记的这番话是肯定也是鞭策，是共产党人求真务实态度的体现，提醒全党在腐败问题严重的时候不慌张，反腐成绩好的时候不盲目乐观。”刘金程说，这展现了一种姿态，更传递出一种决心，即“要保持坚强政治定力，有静气、不刮风、不搞运动，立足当前、谋划长远，认准正确方向，踩着不变的步伐，以顽强的毅力和不屈的韧劲，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步步引向深入”。

方向明确了，就要节奏不变、力度不减，一步一个脚印向前走。三年多的正风反腐已经给社会留下深刻印象：不是“三把火”，烧过去就完了，也不是一阵风，刮了就过去了。将“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列入五条工作体会，给持错误思想、没做好长期作战准备的干部敲响了警钟，也有力回击了社会上形形色色的质疑和猜测。

正风反腐、标本兼治，根本目的在于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坚定广大人民群众对党的信心和信任。要以人民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作为工作的根本标准。正如毛泽东同志在中共七大闭幕式上的致辞所言：“我们一定要坚持下去，一定要不断工作。我们也会感动上帝的。这个上帝不是别人，就是全中国的人民大众。”

关乎人心向背，坚持下去就是“向”，一旦反弹就会“背”；关乎生死存亡，这个时候松劲就是对腐败的放任和对党和人民的不负责任。必须保持定力、坚定信心，以“狭路相逢勇者胜”的勇气，持之以恒地做下去。（记者 贾亮）

为决胜全面小康提供坚强纪律和作风保证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发布时间：2016-03-25

又是一年春来到，春和景明听政声。和着全国两会胜利闭幕的足音，全党全国正式步入“十三五”周期，以新理念引领经济新常态，以新思想开辟发展新境界，以新战略拓展治国新高度。这是实现“两个一百年”第一步奋斗目标、进而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打下坚实基础的关键时期。伟大的事业尤需优良的作风、铁一般的纪律。面对宏伟艰巨的奋斗目标，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必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从作风和纪律上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必须严明纪律，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在党。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党的领导，从严管党治党、严明纪律和规矩。展望“十三五”壮丽征程，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也面临着严峻挑战。关键时期，必须坚定不移地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要牢牢抓住政治纪律这个根本，通过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其他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两会之后，“十三五”各项任务要求、政策措施将陆续铺开，要加强对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等行为，加大执纪问责力度，确保中央政令畅通，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贯彻。

必须改进作风，真抓实干狠抓落实。实现“十三五”规划，是干出来的不是说出来的。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对照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找差距，自觉践行“三严三实”，密切联系实际，干在实处、走在前列。要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紧盯各种隐身变异的“四风”问题不放，从严查处，一寸不让，使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带动整体作风转变，加强和巩固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营造风清气正

的政治生态，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把那些想干事、能干事、敢担当、善作为的优秀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班子中来；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积极性，保护作风正派、锐意进取的干部，给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坚决整肃庸政懒政怠政行为，让想干愿干积极干的干部脱颖而出，不断提升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必须层层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立下的军令状。抓好基层，不仅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更关乎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深入推进正风反腐，在纵深拓展中巩固“不敢”，在严格管理、制度创新中营造“不能”。要把压力层层传导下去，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级一级压实，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的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让纪律和规矩在基层挺起来。要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深入落实“两为主”，推动巡视、巡察向基层延伸，持续深化“三转”，有效激发纪检工作活力，夯实“两个责任”，把监督执纪问责做深做细做实。要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释放正风反腐全面覆盖、没有盲区的强烈信号，对敢向扶贫资金伸手的决不客气，对强占掠夺、虚报冒领、优亲厚友、贪污挪用的严肃查处，维护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立足新起点，面向新征程，只要我们坚定不移从严管党治党建设党，把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使党员领导干部忠诚于党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真正敢于担当，想自己少些、想群众多些，就没有过不去的坎儿、战胜不了的困难，就一定能够带领群众向着“十三五”目标奋勇迈进。（本刊评论员）

党员干部因醉酒驾车被判处刑罚 应如何给予党纪处分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3-24

一、基本案情

李某，中共党员，国家某行政机关管理局原副局长。

2015年7月8日晚，李某饮酒后驾车到单位取材料，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并抽取体内静脉血留存。后经司法鉴定，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91.2mg/100ml，已达到国家人体血液酒精含量标准中规定的醉酒标准。8月24日，李某因涉嫌犯危险驾驶罪被取保候审。12月23日，李某被免职。2016年1月5日，某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认定李某的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鉴于其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罚金一千元。李某未提起上诉，判决已

生效。

二、处理意见

对李某的上述行为，其所在单位纪委提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本应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但考虑到其具有认错态度较好，在问题发生后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党委、纪委主动报告，本人工作表现一贯良好，醉酒驾车未造成不良后果等减轻处分情节，可否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的规定，按程序报中央纪委批准后，在处分幅度以外给予其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经认真研究，我们对本案涉及的两个问题进行了分析。

（一）醉酒驾车构成犯罪是否一律开除党籍。醉酒驾车行为具有高度危险性，极易造成恶性事故，严重威胁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加大对此类行为的打击力度，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车，可处拘役，并处罚金。对党员干部触犯刑律应如何给予党纪处分，《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具有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应当开除党籍：一是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二是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三是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因此，本案中，依据上述规定应当给予李某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

需要注意的是，对因醉酒驾车被免于刑事处罚的党员干部，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也应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二）本案能否适用特殊减轻处分的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情形，不能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特殊减轻处分规定。因为如果允许此种情形适用特殊减轻处分规定，也就是允许此种情况可以不开除党籍，那么就会与《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关于“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的规定产生冲突。而《中国共产党章程》是党内根本大法，是一切党内法规的基本遵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具体适用不能突破《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因此，对符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违纪行为，不能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减轻处分。本案中，对李某的行为应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不能给予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需要注意的是，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减轻处分的“案

件的特殊情况”。为了防止该条规定在执纪实践中被滥用，在程序方面设定了严格的要求，即只有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才可以对违纪党员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也就是说，除中央纪委、省（部）级纪委外，其他各级纪委在执纪实践中，应层报省（部）级纪委决定后，呈报中央纪委批准，方可适用该条规定对违纪党员在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因此，在执纪实践中，适用该条规定必须特别慎重。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一律不能适用该条规定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规定只有开除党籍一个处分档次的违纪行为，原则上不能适用该条规定。

【法规链接】

1.《中国共产党章程》

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十七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十七条 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行政机关对其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依法被判处刑罚、罢免、免职或者已经辞去领导职务，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行政机关

根据其违法违纪事实，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二十二、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钟纪晟）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3-27

有权必有责，失责必追究。权力和责任是对等的，管党治党不能有权力无责任。要把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一级压一级，层层传导压力，巩固发展全党动手的局面。

党的责任重如泰山。落实政治责任，一把手是关键，领导班子成员人人有责，决不能把自己当旁观者，坐在城楼上观山景，唱管党治党的“空城计”。不能领“职务”时都跃跃欲试、当仁不让，而发现干部有问题却不去管，不报告、不批评；等到干部被审查了还跟没事人儿似的，说“感到很惊讶”。难不成这里面就没有你的监督管理的责任？平日里真的一点反映都没有听到？党内正常的政治关系都跑到哪里去了？领导干部不担当，就是对党不忠诚！当年革命先烈前赴后继、不怕牺牲。今天我们的干部不需要天天经历生与死的考验，无非是为党的事业得罪点人，难道连这都担当不起来？

“四个意识”不能光表态，讲政治、讲大局、讲核心、讲看齐，要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旗帜立场态度看齐，找到差距、发现问题。领导就得真“领”真“导”，既要自身正、敢担当、言传身教；又要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敢红脸敢瞪眼，领好班子、带好队伍，保持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没有问责就难有担当。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紧紧牵住“牛鼻子”，有力推动了“两个责任”的落实。过去那种认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只是纪委的事、事不关己的思想，已经有所转变。但是，还有一些党组织和党委书记没有认清形势，全面从严治党还存在说的多、做的少，上面九级风浪、底下纹丝不动的状况。有些领导干部身边发生了许多严重的问题，都只说别人，却不谈自己的责任。对这种态度和行为，上级党组织尤其是党委书记不能不管不问，否则就等于姑息放纵。只有抓住典型严肃查处、追究责任，党的纪律才能真正严肃起来，责任才能压下去，不会流于形式、陷入空谈。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在这个问题上，党中央已经是言出纪随。从彻底调查山西系统性、“塌方式”腐败，到严肃问责湖南衡阳贿选案、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体现了以强力问责推进从严治党的鲜明态度。中央作出了表率，各级党组织就要紧紧跟

上，高悬问责利剑，对党的领导作用没有发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走了样、管党治党不严不实、选人用人失察、发生严重“四风”和腐败问题、巡视整改不力的地方、部门和单位，都要严肃问责。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上追领导责任、党组织的责任。要黑下脸来找典型，或批评诫勉，或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释放出强烈信号，不管是党委还是纪委，谁不落实责任就问责谁！

问责不能感情用事，不能有怜悯之心。只要条件够了，就要较真叫板，该问到哪一级就问到哪一级，这样才能发挥震慑效应，警醒一大片。要研究制定党内问责条例，完善和规范制度，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定期报告、典型问题公开通报制度，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把握运用“五条体会”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之一

为决胜全面小康提供坚强纪律和作风保证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发布时间：2016-03-25

又是一年春来到，春和景明听政声。和着全国两会胜利闭幕的足音，全党全国正式步入“十三五”周期，以新理念引领经济新常态，以新思想开辟发展新境界，以新战略拓展治国新高度。这是实现“两个一百年”第一步奋斗目标、进而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打下坚实基础的关键时期。伟大的事业尤需优良的作风、铁一般的纪律。面对宏伟艰巨的奋斗目标，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必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从作风和纪律上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必须严明纪律，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在党。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党的领导，从严管党治党、严明纪律和规矩。展望“十三五”壮丽征程，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也面临着严峻挑战。关键时期，必须坚定不移地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要牢牢抓住政治纪律这个根本，通过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其他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两会之后，“十三五”各项任务要求、政策措施将陆续铺开，要加强对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等行为，加大执纪问责力度，确保中央政令畅通，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贯彻。

必须改进作风，真抓实干狠抓落实。实现“十三五”规划，是干出来的不是说出来的。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对照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找差距，自觉践行“三

严三实”，密切联系实际，干在实处、走在前列。要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紧盯各种隐身变异的“四风”问题不放，从严查处，一寸不让，使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带动整体作风转变，加强和巩固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把那些想干事、能干事、敢担当、善作为的优秀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班子中来；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积极性，保护作风正派、锐意进取的干部，给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坚决整肃庸政懒政怠政行为，让想干愿干积极干的干部脱颖而出，不断提升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必须层层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立下的军令状。抓好基层，不仅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更关乎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深入推进正风反腐，在纵深拓展中巩固“不敢”，在严格管理、制度创新中营造“不能”。要把压力层层传导下去，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级一级压实，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的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让纪律和规矩在基层挺起来。要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深入落实“两为主”，推动巡视、巡察向基层延伸，持续深化“三转”，有效激发纪检工作活力，夯实“两个责任”，把监督执纪问责做深做细做实。要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释放正风反腐全面覆盖、没有盲区的强烈信号，对敢向扶贫资金伸手的决不客气，对强占掠夺、虚报冒领、优亲厚友、贪污挪用的严肃查处，维护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立足新起点，面向新征程，只要我们坚定不移从严管党治党建设党，把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使党员领导干部忠诚于党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真正敢于担当，想自己少些、想群众多些，就没有过不去的坎儿、战胜不了的困难，就一定能够带领群众向着“十三五”目标奋勇迈进。（本刊评论员）

安徽：去年巡视发现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3839 件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3-01

从2月29日起，安徽省委12个巡视组将利用一周时间陆续向2015年第四轮巡视的40个地区和单位反馈巡视情况。安徽省第四轮巡视期间，共发现被巡视单位党组问题555个，涉及领导干部问题线索302件。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去年12月至今年1月，安徽省委开展了2015年第四轮巡视，共派出12个巡视组148名干部对40个地区（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巡视过程中，各巡视组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委新要求新部署，深化形势认识、明确巡视定位、锁定工作目标，充分发挥利剑作用。

安徽省2015年共分4轮对108个地方和单位开展巡视，共发现“四个着力”方面

问题 2482 个、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3839 件。根据巡视移交问题线索，前三轮纪检监察机关对 534 人进行立案调查，组织部门对 38 人作出免职处理。（安徽省纪委）

广东：去年 5820 人主动上交“红包”礼金 9058.3 万元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3-15

党风政风监督是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去年，广东省纪委把党风政风监督摆在突出位置，以查处促监督，努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今年，省纪委将以监督“为官不为”等突出作风问题为重点，继续发力，推动党风民风向善向上。

去年，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集中解决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取得了明显成效。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440 个，处理 683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551 人，查处违规收受“红包”礼金 558 人，涉及金额 2258.1 万元，5820 人主动上交“红包”礼金 9058.3 万元；整改违规建设楼堂馆所 12 项，问责 21 人；查处违规打高尔夫球问题 6 宗，给予 12 名省管干部党纪政纪处分。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线索集中排查工作，共排查违纪违法案件线索 27816 条，立案 10449 宗，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8078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00 人。

今年，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继续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解决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为重点，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蝇贪”，切实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推动全省党员干部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工作状态、党风民风持续向善向上。

重点监督“为官不为”，“太平官”、“逍遥官”再不好当。十类“为官不为”问题将被追责：在履行岗位职责方面得过且过、作风漂浮；在服务基层为民办事方面态度生硬、能快不快；在承担监管责任方面不讲原则、怕得罪人、不敢担当；在贯彻上级决策部署方面拒不执行、拖延不办；在推动改革方面缺乏开拓创新精神、不愿探索；在落实分工任务方面敷衍塞责、懒于配合；在解决群众反映问题方面回避矛盾、怕惹麻烦；在与不良现象和错误行为斗争方面怕得罪人、视而不见；在处置突发事件与紧急情况方面推卸责任、能躲则躲；在捍卫党和人民利益方面态度暧昧、立场不坚定。省纪委将在广东省作风举报网、效能投诉网广泛受理群众关于“为官不为”问题的举报投诉，并在南粤清风网开办《为官不为通报曝光台》，每月通报曝光省和各地整治“为官不为”成果及典型案例。

今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特别是县镇纪委将严肃查处执行决策部署中的为官不为，土地和工程领域的官商勾结，基层换届选举中的拉票贿选和买官卖官，财政专项资金的贪污挪用、执法监管领域的徇私枉法、扶贫救济中侵害群众利益及违反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和“四风”等突出问题。县镇党委要在排查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县镇纪委要把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主要工作任务。省市县三级纪委将落实包片包案督导和月度抽查制度，市县两级纪委要对排查工作开展绩效考核，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将被约谈提醒，情节严重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既盯党风又盯家风，“八小时”内外都要监督。总结推广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试点经验，进一步强化对党员领导干部社交圈、生活圈、休闲圈的监督。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从严治家，增强管住管严管好家人的自觉性，做在平时，严格监督，防微杜渐，决不能徇私情、遮掩护短、搞下不为例。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规范和监督，严守公私界限，强化对家风的纪律约束。（广东省纪委）

贵州：去年巡视收到问题线索涉及省管干部 224 人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3-11

省住建厅督促下属某协会全额退还向 34 家企业违规收取的 500 多万元及利息；贵阳中医学院收回违规为职工购房垫资款 2200 余万元；全省农信系统清退超额发放工资 2890 万元，对 67 名责任人给予党政纪处分……

贵州分批在贵州日报、贵州卫视等 170 余家省内媒体公布去年首轮巡视 69 家单位的巡视整改情况，再度释放巡视工作的“热度”。

去年，贵州省完成对 154 个地方和单位的巡视，共发现“四个着力”方面的问题 1393 个，收到反映干部问题线索涉及 1903 人，其中，涉及省管干部 224 人，涉及处级干部 207 人，涉及科以下干部 1472 人。

为加强巡视队伍建设，贵州省委从纪检、组织、审计等部门抽调 130 名专业骨干，按照新老搭配原则，新组建 13 个专项巡视组，使巡视组数量由原来的 8 个增加到 21 个。拓宽视野充实巡视组长库，在原有 79 名基础上，新增 26 名巡视组长人选。对巡视干部坚持以严管体现厚爱，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对怕得罪人、不敢监督的及时调整，不断提高巡视干部战斗力、执行力、担当力。

练就“火眼金睛” 精准发现问题

6 个常规巡视组分两轮 8 个批次对威宁县等 34 个县（市、区）开展常规巡视，紧盯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等重点人群；紧盯矿产资源、土地出让、惠民资金等重点领域；紧盯领导干部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收受红包礼金、插手工程项目等重点事项，针对性地开展明察暗访、查阅账簿和有关原始记录、“背靠背”谈话，精准发现了白云区基层组织换届选举有拉票贿选行为、台江县存在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情况、

晴隆县有的领导干部在工程招投标、土地出让项目实施中，与特定关系人搞非法利益输送等一批违纪违规问题。

15个专项巡视组分两轮6个批次采取“一托三”方式，对省经信委等106个省直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专项巡视，以最突出的问题为切入点，针对一件事、一个工程项目、一笔专项经费进行“精确制导”，在乱麻中抽丝、在有疑处落刀，务求稳、准、狠。贵州开磷集团下属某公司总经理及其亲属违规入股企业盈利；省发改委有关领导违规在行业协会兼职；省环保厅下属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私设小金库、收受基层土特产；省新闻出版局领导办公室超标等一批问题浮出水面。

巡视“回头看”则对已巡视过的六盘水市、开阳县等14个地方开杀“回马枪”，对难以发现的问题“再发现”，对尚未深入了解的问题“再了解”，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再整改”，持续形成“再震慑”。“少数廉政食堂变身‘腐败藏身地’”等问题被挖了出来，“滥发津补贴、违规收送礼金礼品”等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再次被揪出来整改。

用好巡视成果 推动整改落实

贵州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台了4项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组建4个督查组，班子成员牵头对全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实地督促整改，对包括5名处级干部在内的11名党员干部警示谈话、通报批评或党纪处分。对国有资产管理不善的某权属公司党委通报批评，免去该公司党委书记职务。

“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就像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的‘病历本’，只有谨遵‘医嘱’扎实整改，才能恢复‘健康’。”西南能矿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在文说。

巡视反馈意见实行“签收制”，由被巡视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签字接收。

签收而不整改怎么办？还有“双责任”、“双报告”、“双公开”制度。被巡视党委（党组）承担巡视整改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整改报告必须在两个月内分别以党委（党组）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名义报送；整改情况既在本地本部门进行党内通报，又在省内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开。此外，贵州还探索开展巡视整改专项督查工作。去年下半年已对9个地方巡视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推动“巡”“改”结合，及时自查整改、建章立制。

为使巡视成果无缝对接，贵州还将巡视结果与纪律审查相衔接，做到“巡”“查”结合，及时移交和优先调查处理巡视发现的问题线索。仅根据第一轮巡视发现和移交的573条问题线索，就已立案审查81人、谈话函询425人、组织处理4人，涉及厅级干部45人、处级干部93人。（贵州省纪委）

海南：1月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88起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3-02

根据海南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对19个市县、97个省直单位、

12家省属国有企业和9所高校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情况的月报统计,2016年以来,截至1月31日,海南省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情况如下: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驰而不息纠治“四风”,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及时发现和查处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畅通监督渠道,对群众举报必查必核;加大通报曝光力度,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处理越重的强烈信号。针对查处的共性问题,督促推动改革、健全制度,抓出长效。(海南省纪委)

河北:严防“节日病” “两节”期间党政纪处分74人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3-04 分享

“保定市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郭建为其子大操大办婚宴、违规收受礼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今年除夕前一天,河北省纪委监察厅网站点名曝光“四风”典型问题,起到了强烈的警示震慑作用。元旦春节期间,河北省纪委紧紧抓住重要节点不放松,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决防止“四风”反弹。“两节”期间,全省共检查发现典型问题线索133件,已查实68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74人。

亮明红线,抓早抓小严防范。省委举办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准则、条例辅导报告会,开展多层次、全方位、不间断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自觉抵制“节日病”的免疫能力;省纪委积极利用廉政短信平台,向全省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发出提醒短信,警示其严守纪律规矩,廉洁文明过节;针对“四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省纪委利用函询、约谈、诫勉谈话等方式进行督导及时纠正,对典型违纪问题及时通报曝光。节前,省纪委共函询32名省管干部,督促其严守纪律规矩,规范自身行为。

压实责任,从严整治见行动。省委主动作为,以上率下,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纠正“四风”工作从依靠纪委唱主角转变为党委真抓严管,由省委督查室牵头,厅级领导干部带队,组成5个督查组分赴全省各地,采取明察暗访与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地楼堂馆所、公车及办公用房、机关运行经费管理、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省委围绕巡视发现的问题,在春节后上班的第一天和第二天,以省委、省政府名义连续部署开展了省级机关作风整顿和“一问责八清理”两项专项整治,切实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省委出台《河北省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明确提出对党委(党组)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导致“四风”问题突出的,纪委(纪检组)监督检查走过场,发现问题不及时查处、报告、曝光,甚至包庇袒护的,严肃追究问责。

深挖细查,创新监督治顽症。针对一些单位违规以会议费、办公用品等名目开具发票,冲抵招待费、购买土特产费用等问题,省纪委协调税务、工商等部门,对宾馆、

商店、超市等向单位开具发票情况开展检查，从中发现实际购买物品与发票内容不一致等问题线索，第一时间调查核实，迅速锁定违规违纪问题；针对“两节”期间公款送节礼多发现象，省纪委集中力量，利用网络调取发票信息后，深入11个设区市、部分县区和省直部门开展整治公款送节礼专项行动，共检查发现问题线索16件，目前正在进一步核实；针对节前、节中、节后易发多发问题，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组织协调，各纪检监察室深入一线开展检查，宣传部门共同行动，对4批20起典型问题进行公开曝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与财政、公安、审计、税务等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对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问题开展了拉网式检查，并邀请新闻媒体记者参与全过程，每周对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曝光，警示心存侥幸者收手，违规者止步，形成了党委总揽主抓、纪委一线直抓、部门协同配合、媒体跟进监督的“兵团式”联合作战工作格局。（河北省纪委）

河南：县委书记受审 300余名党员干部现场接受教育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3-10

“头顶的‘乌纱帽’越高，意味着‘紧箍咒’要越严越紧，切不可放松、放纵。希望大家以我为戒……”

在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宝丰县原县委书记刘书锋痛哭流涕，向昔日的领导和同事说出了一番“掏心窝子”的话。

近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宝丰县原县委书记刘书锋受贿、滥用职权案件。平顶山市纪委组织各县（市、区）党政领导、部分市直单位党政负责人和纪检组长等300多人到庭旁听，把“庭审现场”当成“教育课堂”，以案说纪释法、以审醒人促廉。

刘书锋曾有过苦难的童年，经历了奋斗的青年，在组织培养下，从一名教师成长为县长、县委书记，但在知天命的年龄，却因自己的违纪违法行为付出了惨痛代价，失去了宝贵的人身自由。

走出审判庭，大家都表情凝重，在亲历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程序，亲身感受法庭的庄严，亲眼目睹昔日同事站在被告席上的痛苦忏悔后，都心情沉重、倍感惋惜。熟悉刘书锋的人无不感慨万千，这真是“廉贪一念间，荣辱两世界”啊！

平顶山市纪委组织的这场生动的党纪法纪教育课，让党员干部真切感受到了纪律、法律的威严和违纪违法的惨痛教训。这种“看得见，摸得着”的警示教育直击内心，发人深思，令人警醒，让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到，只有不断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责任意识，在各种诱惑面前守住底线、站稳立场，才能干干净净做事，清清白白做人。
(河南省纪委)

湖南：“两节”期间发现问题线索 742 起 追责 158 人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3-08

2016 年元旦春节期间，湖南省纪委周密部署，在全省开展了纠“四风”专项监督检查活动。全省共抽调人员 16587 人次，组成 3297 个检查组，对 16842 家省市县直机关单位以及 10753 家宾馆酒店、超市商场、公园景点、私人会所等重要场所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涉嫌违纪违规问题线索 742 起。

监督检查重点查处党员干部违反“十个严禁”的行为：严禁违规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及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严禁出入私人会所，或违规公款吃喝，或用公款旅游、度假、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接待走亲访友等活动；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电子红包等；严禁年底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经营性文艺晚会或大操大办晚会和节庆演出；严禁违规使用公车、“私车公养”或向其他单位和个人借车；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严禁参赌涉赌、吸毒涉毒；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严禁向下级机关单位或企事业单位转嫁、摊派和报销费用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目前，经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核实查清的问题线索共 207 起，已对 158 名党员干部进行了责任追究。(湖南省纪委)

江苏：严查两节期间“四风”问题给予党政纪处分 64 人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3-09

2016 年元旦春节期间，江苏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采取有效措施，严格监督检查，按照全省“一盘棋”的总体要求，围绕突出问题和重点领域，针对作风建设的新问题、新动向，创新督查方式方法，周密组织全省督查工作，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统筹各力量集中督查。省、市、县（市、区）纪委和机关、院校、国企纪检监察机构采用面上督查、专项检查、暗访调查、信访核查“四管齐下”的方式，与财政、商务、人社等部门分工协作开展专项督查。“两节”期间，全省市（厅）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派出 2321 个督查组，对 11794 个单位进行督查，提出整改意见 2857 条。其中，省纪委机关派出 5 个督查组分片对 13 个省辖市、13 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并组

织协调省级机关纪工委、教育纪工委、省国资委纪委按比例对部分省直单位、省属高校、省属国有企业进行督查。

追踪公款消费开展督查。对被督查单位 2015 年全年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审计。省纪委、省属高校、省属国有企业、各市、县（市、区）纪检监察机构，协调财政、审计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采取“不打招呼、临时通知”的方式，对部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高校院系、省属国企及其下属单位的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经费、差旅费、专项资金等使用管理情况和报销凭据进行抽查审计。“两节”期间，全省共对 4632 个单位的财务账目进行审计督查，发现问题线索 338 条；共派出 2058 个专项检查组，围绕问题线索对 4813 个大型商场、超市、酒店、娱乐场所等进行检查。

开展公车私用问题排查。通过深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车库，突击检查保留公务用车、车改车辆入库封存以及值班车辆使用情况，逐一查明不在位车辆的去向，逐一排查公车私用线索。两节期间，全省共对 5779 个单位节日期间公务用车封存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和处理违规使用公车问题 32 起。

瞄准隐形“四风”重点场所开展联动暗访。各地纪检监察机关采取市、县（市、区）、街道（乡镇）联动，分工合作的方式，到辖区内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食堂、农家乐、私人会所等重点场所，暗访检查公款吃喝、公车私用、公款旅游、公款娱乐健身等违纪违规行为。“两节”期间，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派出 1887 个暗访组，组织暗访检查 4801 次，发现违纪违规线索 500 条，并逐条梳理核查，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肃查处元旦春节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保持对“四风”的高压态势。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全省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 575 件，调查核实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46 件，处理 306 人。其中，给予党政纪处分 64 人（县处级干部 12 人，乡科级及以下干部 52 人），组织处理 18 人、诫勉谈话 118 人、批评教育 106 人，收缴违纪金额 90.81 万元，通报曝光典型问题 91 起。（江苏省纪委）

山西：“四风随手拍”元旦春节收到问题线索 226 个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3-05

面对花样翻新、隐身变异的“四风”问题，山西省委高度重视，作出全面部署。在 2016 年春节期间，通过部门联手、信息联通、检查联动，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部门联手，深挖“四风”。省纪委统筹协调公安、交警、国税、地税、工商、审计、旅游、文物 8 部门，打破以往“单兵作战”查“四风”的传统方式，联手对“四风”常顾之所、多发易发环节共同发力，通过“拉网式”明查、“紧盯式”暗查、“点穴式”

突击，深挖“四风”问题线索。共检查酒店 123 家、公园景点 35 处、土特产商店 72 个、私人会所 6 家、超市 85 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食堂 18 个，查验票据 9876 份，调取甄别高速公路出入的公务用车 475 辆。税务部门以查票据入手纠“四风”。某单位 2015 年 10 至 12 月期间，陆续开具数张面额较大的“饮料”名称发票，疑似变相公款购买礼品或接待问题线索，就是在税务部门查核票据时发现的。截至 2 月 22 日，8 部门已发现“四风”问题线索 163 个，占整个春节期间问题线索的 16.4%。

信息联通，严控“四风”。8 部门充分发挥本部门的系统优势、行业优势、信息优势、技术优势、人力优势，在严管本系统“四风”问题的同时，主动作为，既与省纪委纵向联通，又与其他部门横向互动，对“四风”实施信息联通、资源共享，及时研判、精准打击。公安、交警部门对本部门民警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和春节期间出入高速公路的公务用车进行滚动式视频巡查。审计部门通过朔州、晋中、运城 3 市的经济责任审计，发现某同一系统的上级单位在巡查工作中，既领取本单位的补助，又领取被巡查单位的补助、虚列名单发放补助等多个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纪检监察机关。省纪委已首批对 8 部门反馈的 37 个问题线索进行转办督办。

检查联动，震慑“四风”。省纪委在平时频查、专项检查、重点突击的基础上，紧盯“四风”“隐身衣”“新变种”，在省纪委监察厅网站开设了微信公众号“四风随手拍”专栏，元旦春节期间收到“四风”问题线索 226 个。专门组建了查纠“四风”快反小分队，由公安、审计、工商和媒体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每次联合行动的人员不定、时段不定、地点不定、被查单位不定。只要有举报，快反小分队就迅速行动，直奔目的地，当场排查甄别、查验取证。自组建以来，出动 210 人次，查验问题线索 169 个。（山西省纪委）

山西通报 9 起高等院校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3-25

近日，山西省高校纪工委集中通报了 9 起高校系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

山西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原副院长王治宪违规为其孙大操大办百日宴，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责令退还违纪所得；

太原科技大学离退休处党委书记、处长皇甫广寿为其女出嫁大操大办，主动退还违纪所得，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山西财经大学原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党委书记杨俊生为其子结婚大操大办，主动退还违纪所得，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人事科长李发贵为其子结婚大操大办，主动退还违纪所得，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职务由人事科科长降为副科长；

吕梁学院原英杰中学校长樊学艺、副校长王勇违规公款消费，樊学艺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王勇被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全部退缴违规支出；

山西工程技术学院信息系教师李晓玲违规收受学生礼金，主动退还违规所得，被给予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停发全年绩效工资；

运城学院学报编辑部违规发放津补贴和福利，该学报编辑部主要负责人、主编李安纲被给予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副主编咸增强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收缴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山西大同大学下属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梁玉被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图书馆馆长宗志平被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宣传部部长刘志华被给予行政警告处分，煤炭工程学院基建科科长晋向平被给予行政警告处分，收缴全部违规发放的津补贴；

山西农业大学生命科学院组织教职工赴云南公款旅游，该学院原院长王金胜、原常务副书记张润宏分别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收缴应由个人承担的全部费用。

针对暴露出的问题，山西省高校纪工委要求全省高校系统，要抓住工作重心，在落实主体责任上“求实效”；紧盯关键节点，在狠抓作风转变上“不让步”；强化纪律审查，在履行监督责任上“下功夫”，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持之以恒狠刹“四风”，全面从严加强监管，挺纪在前，严格问责，真正让“象牙塔”干净纯洁、风清气正。（山西省纪委）

我国法院去年判处行贿罪犯 2495 人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16-03-1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 13 日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5 年各级法院加大对行贿犯罪打击力度，判处罪犯 2495 人。

报告说，2015 年各级法院严惩贪污贿赂犯罪。审结周永康受贿、滥用职权、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彰显党和国家从严惩治腐败的坚强决心。审结蒋洁敏等 15 起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对腐败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各级法院审结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 3.4 万件 4.9 万人，被告人原为厅局级以上干部 134 人。依法审理贪污征地补偿款、危房改造补助款、农资补贴等犯罪案件，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完善对外逃腐败犯罪分子依法审理程序，积极参与海外追逃追

脏工作。(记者 罗沙、陈菲)

广西：做深做细严查“苍蝇式腐败”党政纪处分 2495 人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3-18

解决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是主战场，基层党委特别是县、乡两级党委是关键。近日，广西全区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推进会在北海市合浦县召开。会上，合浦、宾阳、柳城等 14 个县（市、区）纪委作了交流发言，总结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创新宣传手段方式，线上线下全覆盖

创新方式，宣传手段多样化，利用新媒体如微信、微博平台，开展对专项工作的线上线下宣传。

合浦县通过自办专项工作简讯、流动大篷车、微信、微博、网站、电视等多种载体，广泛宣传专项工作的内容、监督举报方式，定期通报典型案例等，形成县、乡、村屯、村民小组、农户五级宣传全覆盖，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群众可以通过 7 种方式进行举报：除了以往常见的来信举报、来访举报、电话举报、电子邮箱举报外，还可通过“廉州镇人民政府”的微信公众号，进行微信举报。此外，还提供了上级（自治区、市、县）的举报联系方式。

桂林市兴安县狠刹教育系统乱象。通过在学校开设专项治理工作橱窗、设立治理学校乱收费接访“门诊台”，上门受访，倾听民意，畅通渠道，主动寻找案源。

崇左市天等县利用“流动纪委平台”宣传。向 13 万外出务工人员宣传发动，延伸宣传触角。建立外出务工“清风 Q 群”，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时通报。专项工作启动以来，共收到外出务工人员举报线索 70 条，初核 28 条，立案审查 4 起。

找准“突破口”“切入点”，执纪审查齐发力

专项工作开展前期，有的地方“雷声大、雨点小”，工作长期打不开局面、形式大于内容。针对这一现象，自治区纪委分别召开现场会、约谈会，压实责任。按照自治区纪委的部署，各地把专项工作纳入履行“两个责任”清单考核重要内容，找准“突破口”和“切入点”，不但形成了声势，还打出了声威，一批“苍蝇”“蛀虫”受到严肃惩处。

梧州市藤县县、镇两级纪律审查齐发力。县、镇两级纪委组成 25 个专项工作组，同时组建由纪委、公安、检察、法院、监察、审计等六部门组成的联合组，聚精会神抓执纪审查。藤县渔政站长等人滥用职权给 220 多名不符合条件的人发放渔用柴油财政补贴 151 万元，联合组只用了半个月时间，4 名责任人就被立案审查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河池市东兰县抽调 35 名县直单位精干力量和 15 名财务、审计人员分成 7 个小组对乡镇纪律审查进行支援，带领乡干部进村入户对微型企业资本补助金、危房改造、农村低保等重点领域进行核查，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全县累计对 17003 户农户、222 个项目进行查访核验，发现问题线索 45 条，违纪线索 26 条。

合浦县采用“纪检室+基层”模式强化基层纪律审查能力。县纪委三个纪检室分别联系乡镇、县直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纪律审查工作。今年 1 至 2 月，全县各乡镇立案 2 件以上的有 11 个乡镇，占全县乡镇总数的 73.3%。其中廉州镇纪委、县教育局纪委立案达到 10 件。

去年 9 月专项工作开展以来，截至今年 2 月底全区共初核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7649 件，立案 4178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495 人，诫勉谈话、组织处理 874 人，移送司法机关 282 人。

聚焦民生领域问题，重拳惩治赢民心

“开展专项工作的目的是让人民群众享受到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果，让违纪者付出代价，让党员干部受到一次深刻的教育，最后的成效怎么样，不是我们自己说了算，而是由人民群众检验。”自治区常委、纪委书记于春生在推进会上强调，生搬硬套、形式主义等做法，逃不过群众眼睛，也达不到预期效果。

钦州市灵山县以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项整治作为切入点，推进专项工作深入开展。截至 2 月底，全县共清退新农合基金违规金额 1539.39 万元。此外，县纪委还督促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措施，及时堵住管理漏洞，强化新农合基金的长效化监管。

玉林市博白县利用查处龙潭二中教师违规领取低保问题，在全县教育系统开展集体约谈活动。目前，全县教育系统主动退出各类违规领取款项近 400 万元。

崇左市开展专项工作以来，召开涉农违纪款清退现场会 8 场次，组织市、县、乡、村等各层次、系统 2000 多名党员干部和近万名农民群众参加清退现场会，清退涉农违纪款 169 万元，涉及群众 800 多户，以实际行动还利于民。（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原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刘忠被调查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3-24

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消息：广西金融投资集团原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刘忠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

刘忠简历

刘忠，男，汉族，1964 年 3 月生，广西兴安人，1981 年 1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柳州市商业银

行党组书记、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柳州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

河池市对4名处级领导干部进行立案审查

来源：自治区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3月03日

近日，河池市在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中，宜州市委常委、统战部长韦雪鲜；巴马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县长黄瑞吉；都安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唐毓求，市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黄丹彦等4人涉嫌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

北海市纪委通报民生资金领域10起违纪的问题

来源：北海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3月11日

1.北海市海水养殖种苗场原场长彭劲松、副场长黎军烽骗取国家财政补贴、贪污等问题。2008年7月、12月，彭劲松、黎军烽在种苗场在不具备生产的条件下，弄虚作假，骗取灾后恢复生产补助专项资金，并通过虚开发票的方式将该款项账外开支。2009年6月，彭劲松、黎军烽伙同他人共同贪污水产畜牧业专项补助资金。彭劲松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黎军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彭劲松已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合浦县山口镇山南村原村委主任王安良骗取农村低保金问题。2009年7月，王安良利用职务便利，故意隐瞒家庭收入，编造虚假材料，使其家庭成员3人享受农村低保。王安良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违纪所得全部予以收缴。

3.合浦县山口镇山南村原党支部副书记、村委副任何本球骗取农村低保金问题。2009年7月，何本球利用职务便利，故意隐瞒其家庭收入，编造虚假材料，使其家庭成员3人享受农村低保。何本球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违纪所得全部予以收缴。

4.银海区福成供销合作社原党支部书记、理事会主任刘显雄骗取城市低保金问题。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间，刘显雄利用职务便利，故意隐瞒其家庭收入，通过填报虚假申报材料，使其家庭成员4人享受城市低保。刘显雄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所得已收缴。

5.银海区福成供销合作社原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陈旺集骗取城市低保金问题。

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间，陈旺集利用职务之便，故意隐瞒其家庭收入，通过填报虚假申报材料，使其家庭成员3人享受城市低保。陈旺集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所得已收缴。

6.银海区福成镇平阳村党员刘家明挪用城乡养老保险费问题。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刘家明在担任平阳村委城乡养老保险协管员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将收取的村民城乡养老保险费挪作他用。刘家明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挪用的保险费已全部退还。

7.银海区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原出纳赖小云收受“好处费”并索贿问题。2013年5月，赖小云接受中介人张某的“好处费”，利用职务便利，在支付手续不完备的情况下，将潘光旭（区征地办工作人员）虚开的某项目用地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转出征地办，存入私人账户，事后又以母亲生病为由向张某索贿。赖小云受到行政开除处分，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8.银海区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蔡传东收受“好处费”和行贿问题。2012年12月，蔡传东在负责北海市大冠沙水厂项目青苗费、附着物补偿登记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拆迁户林某的“好处费”，为林某获得重复补偿提供便利。蔡传东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9.铁山港区营盘镇能村村委社保协管员陈家燕挪用公款问题。2011年10月至2014年12月，陈家燕利用职务便利，采取瞒报方式，挪用本村居民的城乡居民社保参保金。陈家燕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所挪用的参保金已退还。

10.铁山港区营盘镇彬畔村委西村村民小组组长郑家升挪用集体资金问题。2008年1月至2014年8月，郑家升利用职务便利，挪用本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承包费归个人使用。郑家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所挪用的土地承包费予以收缴。

河池市通报 8 起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案例

来源：河池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3月10日

近日，河池市纪委通报了8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分别是：

1.金城江区东江镇加道村党支部书记兰永芬挪用集体生态公益林补偿款，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归安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韦代贤和村委会副主任梁荣琼索取农村危房改造好处费，韦代贤、梁荣琼分别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3.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小学违规公务接待、工作日中午饮酒，该校校长蒙宁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4.南丹县里湖瑶族乡瑶里村原党支部书记韦永强截留、侵吞生态公益林补偿款，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5.巴马瑶族自治县百林乡阳春小学私设“小金库”、违规发放教职工福利，该校校长黄厚福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并责成教育主管部门免去其校长职务。

6.凤山县金牙瑶族乡内里村党支部书记杨通祥骗取低保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都安瑶族自治县拉仁乡索潭村党支部书记蓝怀清、村委副主任石国泰违规领取生态公益林补偿款，蓝怀清、石国泰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8.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纪村党支部书记谭朝金骗取茅草树皮房改造资金，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崇左市通报两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崇左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3月10日

近日，崇左市纪委对两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1.宁明县粮食局直属库原主任黄宝珊为儿子大操大办婚宴问题。2015年12月29、30日，黄宝珊在未向组织报告备案的情况下，违规为儿子大操大办婚宴。其中，12月29日宴请26桌；30日，中午宴请40桌，下午宴请18桌。2016年2月25日，黄宝珊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宁明县粮食局免去黄宝珊直属库主任职务。

2.凭祥市职业技术学校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年至2014年间，凭祥市职业技术学校在举办扶贫培训班过程中，违规发放津补贴共计38750元。2015年12月，校长韦宪良对此事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原副校长廖宁武对此事负直接领导责任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培训处主任陆建新对此事负直接责任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通报要求，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守住纪律底线，自觉做守纪律、讲规矩的模范。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实施之年，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作为改进作风的重要抓手，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对“四风”问题始终保持一寸不让、动辄则咎的高压态势，重拳整治党员干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发放津补贴、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接受或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同时，密切注意不正之风的新动向、新表现，对问题线索深挖细查，查找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坚决把纪律挺在前面，把责任落到实处。

贵港市通报2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贵港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3月09日

1.港北区港城镇原镇长李杨虚构施工合同骗取公款问题。2013年，李杨利用担任港北区港城镇镇长的职务之便，与时任港城镇党委书记庞雄伟（另案处理）合谋，在明知贵港市东湖市场和港城镇政府整体搬迁项目临时围墙工程已经由贵港市贵建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建好的情况下，以港城镇政府的名义与贵港市工程建设公司签订虚假的贵港市东湖市场和港城镇政府整体搬迁项目临时围墙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从港城镇政府骗取公款30万元人民币，李杨个人分得13万元。2015年11月19日，李杨受到开除党籍和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港北区港城镇原党委副书记植剑东骗取、侵吞征地拆迁款等问题。2012年至2013年，植剑东利用负责征地拆迁工作上的便利，伙同村民韦某某骗取、侵吞征地拆迁补偿款405.71万元，植剑东从中分得140.78万元；2013年至2014年，植剑东伙同他人非法收受被拆迁户送给的好处费59万元，其本人分得39万元。2015年12月17日植剑东受到开除公职处分，同年12月24日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司法机关正在依法处理。

自治区农垦纪工委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自治区农垦纪工委 发布时间：2016年03月09日

自治区农垦纪工委深入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近日通报了2起近期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1.滨海农场珠光分场三队副队长吴崇坤违规操办宴席问题。2014年12月15日，滨海农场珠光分场三队副队长吴崇坤在合浦县还珠宾馆举办新居乔迁宴席25桌，宴请本单位同事并借机收受礼金。2016年2月24日，吴崇坤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违规收受的礼金予以追缴，上缴自治区纪委清廉账户。

2.滨海农场珠光分场土地管理保卫室副主任陈东伟违规操办宴席问题。2015年3月8日，滨海农场珠光分场土地管理保卫室副主任陈东伟在滨海农场珠光分场场部云香饭店举办新居乔迁宴席17桌，宴请本单位同事并借机收受礼金。2016年2月24日，陈东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违规收受的礼金予以追缴，上缴自治区纪委清廉账户。

通报要求，农垦各党组织要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分内之事、最大政绩，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采取有效措施，紧抓不放，使管党治党真正严起来。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严格管理和有效监督，注重日常，抓早抓小，体现组织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各纪委要履行好监督责任，加大执纪检查和惩戒问责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曝光一起，决不姑息。

柳州市通报10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柳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3月28日

1.柳州仲裁委员会行政人事部部长孙凤杰公车私用问题。2016年1月2日，孙凤杰私自驾驶单位公务用车从事私人活动，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柳州仲裁委员会对管理公车不到位，给予秘书长刘远梅行政警告处分。

2.鱼峰区羊角山中学收取捐助费问题。从2013年12月起，鱼峰区羊角山中学以设立“宏志班”“宏志基金”为名，向一些企业和学生家长收取捐助费，在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对此负有主要责任的校长江洪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3.柳江县环境卫生管理站原机修班班长李勇收受好处费问题。2009年5月至2011年12月期间，李勇利用负责单位机动车修理以及配件采购工作，为他人谋取利益，并违规收受他人好处费共计11600元，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4.柳江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股办事员韦鸿元擅自离岗问题。2015年期间，韦鸿元在未向部门负责人和局领导履行请假手续的情况下多次擅自离岗以及无故旷工，在局领导两次对其进行约谈后，依旧顶风违纪，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5.柳江县三都镇三加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主任陈文武冒领残疾人补助金问题。2013年至2014年期间，陈文武为自己和妻子违规办理残疾证，两人共同冒领残疾人补贴和资助款共计1670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柳江县里高镇原村镇规划和交通建设站站长韦廷豪收受好处费及原果郎村委主任韦初广骗取危房改造资金问题。2010年至2013年期间，韦廷豪在危房改造工作的审核、验收过程中违规向韦初广提供便利，并先后收受韦初广好处费9000元，使韦初广得以利用其妻子名义骗取危房改造资金1.76万元。韦廷豪受到开除党籍和降低岗位等级处分；韦初广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7.柳城县六塘镇油兰村原党支部书记兰荣芳收受好处费问题。2011年至2013年期间，兰荣芳在协助六塘镇政府开展危房改造补贴初审、核实、评议等工作中，以帮助村民争取危改指标为由，非法收受农户好处费共计5500元，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融水县红水乡林业工作站原站长门家荣等4人套取国家退耕还林资金问题。2005年至2012年期间，红水乡林业工作站原站长门家荣伙同工作人员韦文锋、李政辉与时任红水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长韦忠平虚报套取国家退耕还林资金进行私分。韦文锋受到行政开除处分；李政辉受到开除党籍处分；门家荣、韦忠平受到开除党籍和行政开除处分。

9.三江县良口乡归斗村原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主任韦安茂侵占村集体公益性项目资金问题。韦安茂在良口乡归斗村任职期间侵占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资金和集体公益林补助资金共20818.86元，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0.三江县良口乡白毛村委干部收受好处费问题。2011年至2014年期间，白毛村原党总支支部书记石峰、原村委副主任石安心、姚生合及时任村委副主任张炳奎等人，利用帮助农户申报危房改造指标之便，收受农户好处费并进行私分，4人均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防城港市通报 10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防城港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03 月 25 日

1.防城区政协原调研员陆注林接受征地拆迁户安排旅游、生活腐化、收受好处费问题。2012 年至 2014 年，陆注林在担任防城区城南征地拆迁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期间，严重违反生活纪律，与婚外女性彭某多次发生不正当性关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 次接受征地拆迁户安排的国内旅游活动，并在旅游活动中携带彭某随同并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利用职务之便，多次收受征地拆迁户好处费共 57 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经市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报市委批准，给予陆注林开除党籍处分，取消退休待遇，收缴违纪所得 20 万元上交国库，未退出的非法所得由司法机关依法继续追缴，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防城区二轻联社原副主任禰达胜接受征地拆迁户安排旅游、生活腐化、收受好处费问题。2012 年至 2014 年，禰达胜在担任防城区城南征地拆迁指挥部工作组组长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征地拆迁户安排的国内旅游活动，并与陪游女吴某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先后收受征地拆迁户好处费共 64.1 万元，为不符合条件的拆迁户制作虚假的房屋拆迁补偿申报材料和办理安置手续并通过审批，致使国家征地补偿款损失 500 多万元。经防城区纪委、监察局研究决定，并报区委、区人民政府批准，给予禰达胜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收缴违纪所得 11 万元上交国库，未退出的非法所得由司法机关依法继续追缴，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防城区政协办公室原主任杨新辉接受征地拆迁户安排旅游、违反财经纪律问题。2013 年至 2014 年，杨新辉在担任防城区政协办公室主任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征地拆迁户安排的国内旅游活动；违反财经纪律，将专项经费 6.6 万元挪作他用。经防城区纪委、监察局研究决定，并报区委、区人民政府批准，给予杨新辉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处分。

4.防城区民政局党组原副书记、副局长苏忠成接受征地拆迁户安排旅游问题。2014 年，苏忠成在担任防城区城南征地拆迁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征地拆迁户安排的国内旅游活动。经防城区纪委、监察局研究决定，并报区委、区人民政府批准，给予苏忠成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处分。

5.防城区司法局原主任科员骆钦生收受好处费问题。2012 年至 2013 年，骆钦生在抽调到防城区城南征地拆迁指挥部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好处费 4 万元，为征地拆迁户骗取国家征地补偿款提供服务，致使国家征地补偿款损失 140 多万元。经防城区纪委、监察局研究决定，并报区委、区人民政府批准，给予骆钦生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收缴违纪所得 4 万元上交国库，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防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站黄金红收受红包礼金问题。2009年至2013年，黄金红在抽调到防城区城南征地拆迁指挥部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征地拆迁户价值6058元的金项链1条，并先后多次收受好处费共8.5万元和礼金4000元，为征地拆迁户骗取国家征地补偿款提供服务，致使国家征地补偿款损失100多万元。经防城区纪委、监察局研究决定，并报区委、区人民政府批准，给予黄金红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收缴违纪所得9.5058万元上交国库，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防城区幼儿园唐钦收受好处费问题。2012年至2013年，唐钦在抽调到防城区城南征地拆迁指挥部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先后多次收受好处费共9.5万元，为征地拆迁户骗取国家征地补偿款提供服务，致使国家征地补偿款损失210多万元。经防城区监察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给予唐钦开除公职处分，收缴违纪所得9.5万元上交国库，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防城区就业服务中心卢毅收受好处费问题。2012年至2013年，卢毅在抽调到防城区城南征地拆迁指挥部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先后收受好处费共6.8万元，为征地拆迁户骗取国家征地补偿款提供服务。鉴于案发前其已主动退还钱款5.8万元，经防城区监察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卢毅行政撤职处分，收缴违纪所得1万元上交国库。

9.防城华侨福利院禰达敏收受好处费问题。2013年至2014年，禰达敏在抽调到防城区城南征地拆迁指挥部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先后收受好处费共0.8万元，为征地拆迁户骗取国家征地补偿款提供服务。经防城区监察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禰达敏记过处分。收缴违纪所得0.8万元上交国库。

10.防城区园林管理站胡小云收受好处费问题。2013年至2014年，胡小云在抽调到防城区城南征地拆迁指挥部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先后收受好处费共0.8万元，为征地拆迁户骗取国家征地补偿款提供服务。经防城区监察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胡小云记过处分，收缴违纪所得0.8万元上交国库。

北海市纪委通报5起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

来源：北海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3月24日

1.合浦县星岛湖乡珊瑚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主任马宗远骗取五保金问题。2008年8月至2013年9月，马宗远经珊瑚村两委干部开会集体讨论后，以他人名义申报领取五保金，用于该五保村日常开支。马宗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合浦县星岛湖乡采木村委副支书、村委委员、民兵营长、治保主任徐守和骗取低保金问题。2010年4月至2013年6月，徐守和利用职务便利，故意隐瞒家庭收入，编造虚假材料，为其本人和妻子申报并领取农村低保金。徐守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全部违纪所得予以追缴。

3.铁山港区扶贫办主任科员邹时能以权谋私问题。2006年至2009年间，邹时能利用职务便利，将扶贫工程安排给自己的亲属承包谋利。邹时能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铁山港区南康镇建设站副站长简立国非法占用土地问题。1992年至1993年期间，简立国未经批准，将没有取得使用权或经营权的土地砌墙圈围，并种上木薯和速生桉。简立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银海区水库移民局科员李耀庭失职造成国家专项资金损失的问题。2011年12月，李耀庭在银海区实施水库移民房屋外墙装饰工程项目建设中，作为该项目验收组副组长，不正确履行职责，没有严格把关、验收，造成多个村及农户虚报施工面积，冒领国家专项资金。李耀庭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南宁市通报 12 起教育系统“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南宁市纪委作者：南纪宣 发布时间：2016年03月24日

近期，南宁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肃查处了一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经市委同意，现对12起教育系统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予以通报：

1.武鸣县陆斡镇苞桥小学私设“小金库”问题。苞桥小学在发放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过程中，以学生转学、联系不上学生及家长等原因为由，截留该校16名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收取供给学校周边部分村民水费、学校小卖部承包费等，共计4万多元。以上款项部分坐收坐支，部分存入学校学生食堂账户。陆斡镇纪委给予该校校长卢端明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追缴。

2.横县南乡镇第三初级中学私设“小金库”等问题。横县南乡镇第三初级中学通过虚增后勤工作人员工资套取2.8万元存入报账员个人账户直接开支；组织该校毕业班老师和挂班校领导到华东五市旅游，并给每人发放500元补助。横县教育局纪委给予该校校长李秋贵、后勤报账员罗振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该校副校长李可明、党支部书记韦斯琨、教务处主任梁少彩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追缴。

3.宾阳县王灵镇义和小学私设“小金库”违规发放补贴问题。义和小学违反规定将学校出租教学楼、鱼塘所得8万多元存入学校私自设立的“小金库”，用于学校教职工节假日补助、误餐补助等支出，共计发放7.9万元。宾阳县纪委给予该校校长谢宗洪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追缴。

4.上林县白圩镇龙楼小学私设“小金库”违规发放福利问题。2013年至2015年秋季，白圩镇龙楼小学通过插班的形式开办学前班共招收学生114人，并以学前教育费、书本费、伙食费、学生活动费等名目向学生收取400—800元/人不等，共计7万多元，存入学校报账员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发放教师福利。上林县教育局纪委给予龙楼小学校长苏平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追缴，并退赔学生家长。

5.马山县林圩镇第三初级中学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09年至2014年，林圩镇第三初级中学违规截留学校商店收入、饭堂收入等款项用于开支教职工差旅费、交通费、文体活动费、教职工婚丧喜庆人情费等费用，累计37万多元。马山县纪委给予该校校长陈义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副校长刘文坚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总务主任林雄明行政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追缴。

6.隆安县雁江镇中心小学私设“小金库”问题。雁江镇中心小学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用于教师旅游等支出，共计13万多元。隆安县纪委给予该校校长潘兆甸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常务副校长许亮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追缴。

7.兴宁区三塘镇四塘中学违规出租国有资产的问题。三塘镇四塘中学未经批准，擅自将三塘镇四塘中学二校区除教师宿舍楼以外的场地对外出租30年，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兴宁区教育局纪委给予该校校长谢程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8.江南区苏圩镇初级中学私设“小金库”问题。2013年至2014年，苏圩镇初级中学违规截留部分学校商店承包金3万多元，存入出纳苏耀设的个人账户直接开支。江南区纪委给予该校校长梁宗传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总务处主任陈宝华党内警告处分，江南区教育局给予该校出纳苏耀设行政警告处分。

9.青秀区新兴民族学校违规组织公款旅游问题。新兴民族学校违规组织教职工到风景区开会，花费公款2.8万元；时任校长黄梅红等人借培训之名外出旅游，花费公款12万多元。青秀区纪委给予该校原校长黄梅红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副校长姜辉、神兆兰党内警告处分，对公款旅游支出费用进行收缴。

10.西乡塘区金陵中学、双定中学等学校领导受贿案。金陵中学原校长石继武，金陵镇中心小学原校长邓世云，双定中学原副校长刘剑、卢密珠，石埠中心小学原副校长石洪孙等在组织学生向图书批发商购买教辅资料的过程中，分别以不同方式收受回扣，共计60多万元。以上5人均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移送司法处理。

11.邕宁区域关第二小学违规收取“赞助费”用于公费旅游问题。城关第二小学在招生工作中，违规收取三名新生赞助费2万元，并用该笔款项组织全体教师77人到桂

林、阳朔、荔浦等风景名胜区旅游观光，共计开支 1.8 万元。邕宁区纪委给予该校党支部副书记、校长黄家额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党支部书记农有莲党内警告处分，对公款旅游支出费用进行追缴。

12.良庆区大沙田小学违规出租校舍问题。大沙田小学未经批准，以行政会议形式擅自决定将两间校舍出租给某公司开办午托班，租期五年，公司将每学期收入的 10% 交给学校作为租金。良庆区监察局给予该校校长梁志森行政警告处分。

通报指出，以上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直接损害群众切身利益，严重地影响了党和政府形象。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切实增强纪律规矩意识。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层层传导压力、夯实“两个责任”，全力抓好本区域本系统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确保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到今年 6 月份取得明显成效。

南宁市通报 7 起卫计系统“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南宁市纪委作者：南纪宣 发布时间：2016 年 03 月 31 日

近日，南宁市纪委通报 7 起卫生计生系统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分别是：

1.武鸣县人民医院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武鸣县人民医院违反规定，以“行政补助”的名义，从医院行政账户划拨经费到工会账户，违规发放津补贴、实物、购物卡等共计 700 多万元。武鸣县纪委监察局给予该医院院长陶海南行政记过处分，给予该医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陆艳梅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追缴。

2.宾阳县计生服务站和黎塘镇、武陵镇等 6 个镇计生所违规发放福利问题。宾阳县计生服务站和黎塘镇、武陵镇、大桥镇、和吉镇、新桥镇、宾州镇等计生所通过虚开发票、坐收坐支等方式套取资金，用于接待费、差旅费、劳务费、津补贴及购买运动会服装等开支，共计 60 多万元。宾阳县纪委给予县计生服务站站长陆建荣、王灵镇计生所原所长蒙建盛、黎塘镇计生所所长磨安邦、大桥镇计生所所长蒙毅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和吉镇计生所所长李佳雄、新桥镇计生所原所长覃东明、宾州镇计生所所长韦大坚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追缴；按照“一案双查”要求对宾阳县计生局主要领导予以追责。

3.马山县卫生监督所违规收取评审费问题。马山县卫生监督所在评审校验农村医疗机构基本条件和执业情况过程中，向卫生室（个体诊所）不开票据收取“评审费”“现

场审查费”，用于该所餐费及帐外开支的费用，共计 6.5 万元。马山县纪委给予该所所长陆桂侦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分管该所的时任县卫生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光型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追缴。

4.隆安县人民医院原院长何壮非法收受他人财物问题。2009 年至 2014 年，何壮利用职务之便，为相关工程老板以及医疗设备供应商谋取利益，多次收受款项共计 35 万元。隆安县纪委给予何壮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西乡塘区石埠卫生院公款旅游问题。石埠卫生院组织本院干部职工 50 多人到柳州融水县、三江等地旅游，共花费公款 4.3 万元。西乡塘区纪委给予该院院长李日珍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追缴。

6.邕宁区人民医院药剂科原主任黄新受贿案。黄新利用职务之便，在药品集中采购和医疗耗材采购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好处费共计 9.2 万元。邕宁区卫计局给予黄新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精神二科主任韦盛中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2014 年至 2015 年韦盛中利用职务之便，两次私自向患者推销药品，涉及金额 2100 元。韦盛中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追缴。

来宾市通报 5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来宾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03 月 30 日

1.武宣县扶贫办原主任覃圣巍失职、收受他人财物问题。2010 年至 2012 年，覃圣巍在开展贫困村重点产业开发项目工作中，没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给国家造成 63.005 万元的重大经济损失。期间，覃圣巍利用职务之便，多次收受他人财物共计 22.7 万元。2015 年 10 月，覃圣巍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象州县教育局人事股原股长潘学森收受好处费问题。2007 年至 2014 年，潘学森利用职务之便，在教职工人事调整、提拔工作过程中，分别收受陆某、韦某等人送给的好处费共计 10 万元。2015 年 9 月，潘学森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兴宾区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原经理韦承锋套取国家直补粮补贴款问题。2009 年至 2012 年间，韦承锋伙同他人借用农户的名义，套取国家补贴款 21.71 万元，非法获取收购费用 3.96 万元。2015 年 12 月，韦承锋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兴宾区良江镇罗村村委原党总支书记蒙国秀受贿问题。2010年，蒙国秀利用职务之便，向获得征地补偿款的水塘承包者蒙某某索要部分征地补偿款共计12万元。2016年2月，蒙国秀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兴宾区七洞乡企业和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原主任莫英平受贿问题。2010年至2011年，莫英平利用职务便利，单独或伙同他人收受他人财物共计2.2万元。期间，行贿他人共计1.5万元。此外，在代办乡村规划许可证过程中，私自提高收费标准。2016年2月，莫英平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自治区纪委通报 17 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 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自治区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3月29日

3月24日，自治区纪委通报了近期查处的17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通报指出，通报的17起典型案件，有的吃拿卡要、雁过拔毛，有的弄虚作假、优亲厚友，有的贪占克扣、截留私分，有的庸政懒政、失职渎职，严重败坏了党风政风，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群众对此深恶痛绝。全区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基层党员干部要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

通报强调，当前，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进入集中查处的关键时间节点，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重要措施，下大气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深化监督执纪问责，坚决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真正落实到基层。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辖区内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突出，或者有案不查、压案不报，甚至袒护包庇的，坚持“一案双查”，严肃追究责任。

17起典型案件是：

一、南宁市隆安县人民医院原院长何壮非法收受他人财物问题。2009年至2014年间，何壮利用职务之便，为相关工程老板以及医疗设备供应商谋取利益，多次收受款项共计35万元。2015年12月，何壮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已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二、南宁市上林县三里镇东吴村计生专干韦如荣弄虚作假、骗取国家荒山造林补助金问题。2011年至2013年间，韦如荣利用职务之便，通过伪造《土地承包合同》，编造其承包荒山种植桉树的事实，私自在《国家荒山造林补助申请书》加盖经联社、村委会公章后呈报至县林业局，并得以验收合格，共骗取国家造林补助金6.78万元。2015年12月，韦如荣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柳州市融安县潭头乡水产畜牧兽医站原站长王正军等人套取国家专项补助款问题。2011年，王正军利用职务之便，伙同该站人员彭懂平等人，虚报冒领国家养殖业扶持项目引种补助款共计3.08万元。2015年10月，王正军、彭懂平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柳州市融安县农业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韦人洲受贿问题。2012年至2013年期间，韦人洲在本县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及县农业局专用仪器设备采购中，收受相关公司好处费共4万元。2015年11月，韦人洲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桂林市兴安县实验小学套取学生伙食费问题。2013年秋季学期至2015年春季学期，兴安县实验小学通过虚构采购数量和编造虚假会计账簿的方式，从学校食堂专户中套取学生伙食费297.89万元，用于违规发放学校教师津补贴和其他开支。2015年12月，兴安县实验小学校长唐翠玲、分管副校长马桂军两人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兴安县教育局原党组副书记、局长黄克俭，兴安县教育局原党组书记蒋芳奎因落实教育系统“两个责任”不力，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党内警告处分。

六、梧州市苍梧县大坡镇寨村原村委主任廖金昌索要好处费问题。2010年至2013年间，廖金昌利用职务之便，向该村10户危改户索取好处费共3.76万元。2015年1月，廖金昌退回全部违纪所得。2015年11月，廖金昌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北海市福成供销合作社原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陈旺集骗取国家低保资金问题。2013年至2015年间，陈旺集利用职务之便，在申请办理城市低保补贴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国家财政低保补贴资金1.84万元。2016年1月，陈旺集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八、防城港市东兴市公安局治安联防大队原大队长黄永福收受好处费、赌博问题。2013年至2014年间，黄永福利用职务之便，为安排他人参加“打私”执勤从中谋取不法利益提供便利，先后收受本大队协警孙某等17人所送的好处费共124.5万元。此外，黄永福还多次在东兴市治安联防大队宿舍内参与赌博，从中获利20万元。2015年12月，黄永福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九、钦州市钦北区鸿亭街道山塘社区原党支部书记肖权贪污问题。2009年至2010

年间，肖权利用职务之便骗取市行政中心项目征地拆迁费 1.13 万元，与他人套取二水厂项目征地补偿款 7.9 万元；2009 年至 2014 年间，未经村委代表讨论同意，擅自将社区集体资金用于发放社区干部的“自筹工资”，其本人领取 6.2 万元。2015 年 12 月，肖权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原党委副书记植剑东骗取、侵吞征地拆迁款等问题。2012 年至 2013 年间，植剑东利用负责征地拆迁工作上的便利，伙同他人骗取、侵吞征地拆迁补偿款 405.71 万元，植剑东从中分得 140.78 万元；2013 年至 2014 年，植剑东伙同他人收受被拆迁户送给的好处费 59 万元，其本人分得 39 万元。2015 年 12 月，植剑东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一、玉林市容县浪水林场原场长陈德余收受好处费问题。2004 年至 2015 年 5 月间，陈德余利用职务之便，在办理容县浪水林场林木买卖、房屋出租、建筑工程发包及验收等工作过程中，收受与林场有业务往来的木材老板好处费共 12.15 万元。2016 年 1 月，陈德余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二、玉林市博白县环境保护局原党组副书记、局长彭灿贵等 3 人索取环评好处费问题。2013 年至 2014 年间，彭灿贵伙同该局原党组书记、副局长高越及纪检组长陈善揉等 3 人，利用审批环评报告的工作便利，向申请环评报告的业主收取好处费共计 18.3 万元。2015 年 12 月，彭灿贵、高越、陈善揉等 3 人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三、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沙田镇金竹村原班子成员套取危房改造补助金问题。2012 年间，金竹村原村支部书记邓亚土伙同原村委主任凤春转、副支书邓林海、民政联络员郭书转、村干盘春保等人，利用职务之便，通过虚报材料套取、私分该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款共 1.7 万元；未经村民代表大会商议同意，私分村集体收入共 2.5 万元。2016 年 1 月，邓亚土、凤春转、邓林海、郭书转、盘春保等 5 人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十四、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归安村原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韦代贤等人索取农村危房改造好处费问题。2011 年至 2013 年间，韦代贤伙同原村委副主任梁荣琼利用职务之便，向危房改造农户索取好处费共计 1.75 万元，索取的好处费部分用于村委村务开支。2015 年 10 月，韦代贤、梁荣琼分别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十五、来宾市武宣县扶贫办原主任覃圣巍失职、收受他人财物问题。2010 年至 2012 年间，覃圣巍在开展贫困村重点产业开发项目工作中，未能认真履行职责，造成 63 万余元的重大经济损失；期间，覃圣巍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收受财物共计 22.7 万元。2015 年 10 月，覃圣巍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六、崇左市大新县福隆乡福隆社区内岭屯一组组长赵志宏挪用屯集体资金问题。2010 年至 2013 年间，赵志宏利用管理本屯集体资金的便利，挪用集体资金 1.24 万元。

2015年12月，赵志宏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七、崇左市江州区那隆镇合卢村原党总支书记、村委主任黄金贵贪污救灾资金、索取危房改造好处费问题。2008年，黄金贵在协助政府开展“台风灾害倒房重建”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贪污农户补贴资金1.55万元；2010年至2012年间，黄金贵利用职务之便，向农户索取危房改造好处费2.3万元。2015年12月，黄金贵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玉林市曝光 8 起骗取微型企业补助资金典型案例

来源：玉林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3月29日

1.博白县博白镇第三小学总务主任陈杰隐瞒自己是一名教师，以未就业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这一类人群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微型企业注册登记，领取了微型企业营业执照申领了微型企业资本金补助共3万元，用于个人日常生活开支。陈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博白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干部王麒富以待业的这一职业状况和大中专技校毕业生这一类人群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微型企业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王麒富于2012年9月经公开招考录用到县环境监察大队工作，属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但王麒富没有申请办理变更为国家公职人员这一职业状况的企业登记事项，且没有如实反映自己的职业状况，于2014年9月领取了微型企业资本金补助共3万元。王麒富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3.博白县顿谷镇初级中学教师甘开锋隐瞒自其教师身份，以虚假的返乡农民工这一类型人群和农业这一职业状况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微型企业注册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并申领微型企业资本金补助共3万元，用于种植业方面支出。甘开锋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4.博白县水鸣镇西垌村小学教师庞娟云隐瞒自己的公办教师身份，利用虚假资料办理了返乡农民工证，并以农民工身份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微型企业注册登记，分别于2014年9月和2014年12月共领取了微型企业资本金补助3万元。庞娟云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5.博白县沙河镇水利站干部庞震于2013年10月经公开招考录用为沙河镇水利站工作人员。其以在家乡务农创业的这一职业状况和大中专技校毕业生这一类人群向工商部门申请创办微型企业注册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后，隐瞒了自己为国家公职人员这一职业状况，于2014年7月申请领取微型企业资本金补助共3万元。庞震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6.博白县龙潭镇田面村小学教师雷春燕隐瞒自己是一名教师的身份，以在家乡务农创业为由、并虚假返乡农民工这一类人群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微型企业注册登记，领

取了营业执照并申领了微型企业资本金补助共3万元。雷春燕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7.博白县江宁镇太平村小学教师苏兴博隐瞒自己是一名教师的身份,以农民这一职业状况和虚假返乡农民工这一类人群向工商部门办理微型企业注册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并申领了微型企业资本金补助共3万元。苏兴博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8.博白县江宁镇太平村小学教师林德良隐瞒自己是一名公办教师的身份,以虚假返乡农民工的身份向工商部门办理微型企业注册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随后申领了微型企业资本金补助共3万元。林德良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百色市通报 7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百色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3月29日

1.右江区国土资源局四塘国土所干部黄家平滥用职权问题。2007年4月,黄家平利用职务便利,在征地复核工作中滥用职权,虚列征地面积33.23亩,造成征地补偿款700402.16元被他人侵吞,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滥用职权罪。2016年2月,黄家平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和行政开除处分。

2.平果县拆迁办失职渎职问题。2013年县房屋拆迁办在负责平果铝都闸门厂拆迁工作中,因工作不履职及不正确履职,使被拆迁户黄某生等人弄虚作假行为导致县人民政府作出不当批复。拆迁办原主任农忠想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原副主任梁天业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工作人员邓国韦负有直接责任;三人均构成失职渎职错误。2016年2月16日,农忠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梁天业、邓国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平果县财政局原农财股股长杨平玩忽职守罪的问题。2012年7月,杨平负责对平果县浪伏有机茶扩建项目进行验收时,没有按照规定逐项进行核实验收,在部分工程未完成,应投入的培训费未投入的情况下,作出扩建项目100%完工、评定为良好的验收结论,之后将财政补助余款全部拨付给平果县浪伏有机茶叶有限公司,造成公共财产损失34.60万元。杨平的行为被平果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6年1月28日,杨平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4.平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黄小江挪用公款违纪问题。黄小江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46万元归个人使用并进行营利活动,数额巨大,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我国刑律,被平果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2016年1月28日,黄小江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5.田东县祥周镇陇造村原党支部书记张忠京民生资金使用管理中违纪问题。2009年至2011年张忠京与其他村干提留陇造村各组2007年度和2008年度的公益林补偿金共计23312元进行私分,其本人分得5770.5元。2012年张忠京与其他村干擅自多提留

陇造村各组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公益林管护费共计 24220 元进行私分，其本人分得 7064 元。张忠京的行为已构成非法侵占集体资金错误。2016 年 2 月 5 日，张忠京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靖西市国土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许鹏受贿问题。2013 年，许鹏利用担任靖西市国土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3400 元，其行为已违反行政纪律，构成受贿错误。2016 年 2 月 14 日，许鹏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和行政撤职处分。

7.田林县浪平乡林业站技术员甘福忠受贿问题。2011 年 12 月，田林县浪平乡香维村下寨屯罗生发向田林县林业局提出造林补助申请，甘福忠在该屯“英坟”（地名）处为罗生发勾图设计出 129.1 亩的地块后，明知勾图设计的地块面积和范围存在错误的情况下，仍将材料上报，帮助罗生发与田林县林业局签订珠江防护林造林合同书。签订造林合同之后，罗生发并未根据合同要求在该林地内进行造林，而验收组在未对该林地进行实地验收的情况下便签字验收通过。2013 年 7 月，38730 元造林补助款拨付到罗生发的账户后，甘福忠多次打电话给罗生发要求处理补助款，2014 年 2 月 17 日罗生发在家中交给甘福忠 8000 元。2016 年 1 月 22 日，甘福忠受到开除公职处分。

河池市通报 9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河池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03 月 28 日

1.金城江区拔贡镇拉电村村委会副主任韦思源失职渎职问题。2012 年初，韦思源在管理和使用拉电村委公章时，为河池市金城江区都发水产养殖场、河池市金城江区鑫恋水产养殖场出具虚假证明，致使两家企业骗取微型企业资本金补助资金共计 5.3 万元。2015 年 12 月，韦思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长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谢康林收取农村危房改造好处费问题。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谢康林在帮助该村村民谢某某等 3 人申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收取群众好处费共计 9000 元。2015 年 12 月，谢康林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3.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川山镇白丹村党支部书记玉勇政，村委会主任玉启津、副主任玉友珠、计生专干玉任宇收取农村危房改造好处费、照相费等问题。2010 至 2013 年，在为群众办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工作中，玉勇政先后收取 6 户危房改造户好处费 7000 元、照相费 20 至 100 元不等；玉启津收取 3 户危房改造户手续费 1200 元；玉任宇收取 2 户危房改造户手续费 1500 元。2013 年，白丹村委向每户危房改造户收取手续费 500 元、照相费 20 至 50 元不等，所得的资金年底由村干私分，玉勇政分得 1500 元，玉启津、玉友珠、玉任宇每人分得 1000 元。2016 年 2 月，玉勇政受到留党察看两年

处分，玉启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玉友珠、玉任宇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南丹县吾隘镇安监助理罗燕慧滥用职权、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问题。2010年至2011年间，罗燕慧利用保管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便利，擅自支取韦某某等3户危房改造户存折中的补助资金共计3.6万元。2011年，罗燕慧利用职务便利，以为父母申请危房改造指标为由骗取危房改造资金1.2万元，用于建造其私人住宅。2015年12月，罗燕慧受到开除党籍、行政记大过处分。

5.天峨县六排镇云榜村原党支部书记韦庆爱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收取农村危房改造好处费问题。2011年至2012年，韦庆爱在为该村村民谭某某等2人申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收受好处费5000元。2013年间，韦庆爱与时任六排镇副镇长岑某某（另案处理）等人共同伪造11户农村危房改造材料，套取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3.0417万元，其本人分得2.6694万元。2015年12月，韦庆爱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6.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巴马村村委会副主任黄俊新挪用群众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问题。2014年1月，黄俊新利用职务便利，截留挪用危房改造户李某某危房改造补助资金6100元。2015年12月，黄俊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7.凤山县平乐瑶族乡洪力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会主任罗邦入截留挪用群众生态公益林补偿金问题。2012年至2013年，罗邦入利用职务便利，截留本村第4村民小组13户农户的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存折，并将其中的3108元取出用于个人开支。2015年12月，罗邦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8.都安瑶族自治县保安乡元力村村委会副主任韦善辉截留、侵占群众低保金问题。2015年10月，韦善辉在帮本村村民唐某某领回低保相关证件及存折时，擅自将存折中的2000元支取使用。2016年1月，韦善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9.大化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巡警大队干警覃振玩忽职守问题。2014年9月，覃振在任大化瑶族自治县看守所主任科员期间，违反监管工作有关规定，私自向在押人员提供通信工具，致使在押人员将通信工具带入监区内并泄漏案情。2015年5月，覃振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15年10月，覃振受到行政撤职处分。

崇左市通报4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崇左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3月31日

3月30日，崇左市纪委通报4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分别是：

1.扶绥县东门镇郝佐村民兵营长、治保主任潘若军套取国家补助资金问题。2013年，潘若军利用工作便利，以其妻名义套取水库移民旧房改造补助款、农村危房改造

补贴款共 27450 元。2015 年 9 月，潘若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大新县恩城乡文化广播站副站长张华珍收受危房改造户好处费问题。2012 年至 2013 年，张华珍在担任恩城乡新圩村、陆榜村包村工作组组长期间，向危房改造户收取好处费共 20500 元。大新县纪委已对张华珍违纪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宁明县那堪镇那吝村原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李培芳收受危房改造户好处费问题。2009 年至 2013 年，李培芳在协助镇政府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危房改造户索要“好处费”、“辛苦费”共 16900 元。2015 年 4 月，李培芳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4.江州区江州镇板麦村原党总支书记、村委主任滕建球等人收受危房改造户好处费问题。2011 年至 2015 年间，滕建球伙同村委文书何志明、民兵营长兼治安委员黄振明在协助江州镇政府开展危房改造工作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危房改造户好处费共 29300 元。2015 年 12 月，滕建球、何志明、黄振明分别受到开除党籍、留党察看一年、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滕建球、何志明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贺州市通报 14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贺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03 月 31 日

为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发挥典型案件的警示和教育作用，推动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深入开展，日前，贺州市纪委通报了近期查处的 14 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十四起典型案例是：

1.八步区国家税务局税源股主任科员陈展社收受红包问题。2015 年 6 月，陈展社在开展业务工作中，收受纳税人给予的红包 300 元。2015 年 11 月，陈展社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2.八步区仁义镇福联村党支部委员李远生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李远生在担任该村村委会原主任期间，刻意隐瞒重大财物事项，私自掌管林业救灾资金 1.5 万元，未纳入村委账本管理；多项开支没有发票，收据无村委法人签字。2015 年 11 月，李远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八步区铺门镇三洞村党支部书记罗扬能违反群众纪律问题。2014 年 10 月，罗扬能向 10 户危房改造农户摊派村委大楼维修款共计人民币 2 万元。2016 年 2 月，罗扬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钟山县卫生局违反财经纪律问题。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该局部分支出票据未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批报账。2016 年 2 月，该局原局长邱学俊受到党内严重警告

处分；财务股原股长、会计钟人钧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及行政撤职处分；原出纳曾小燕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钟山县文化馆工作人员连富明工作失职问题。2015年10月，连富明作为精准扶贫工作队员，在开展“精准识别贫困户贫困村”调查工作中，对公安镇大田村委大田自然村新寨小组5户农户没有按要求进行入户调查评分，违反了工作纪律。2016年1月，连富明受到警告处分。

6.富川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土地整理中心主任陈辉违规收取介绍费问题。2010年，时任该局矿产股股长的陈辉介绍他人编制矿山地质简测报告、开发利用方案，以评审费名义收取介绍费人民币1.8万元与他人私分，其个人分得4500元。2016年1月，陈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7.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茶山村党支部原书记唐盛世套取危房改造补助款问题。2012年，唐盛世利用职务便利，以家人名义违规套取危房改造补助款1.6万元。2015年12月，唐盛世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8.昭平县公安局指挥中心通信中队原民警覃勇违反工作纪律问题。2015年7月，覃勇在侦办案件过程中违反保密纪律，并在接受组织审查过程中威胁办案人员。2015年12月，覃勇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和行政撤职处分，由副科级降为科员，并调离公安队伍。

9.昭平县马江镇新兴村委会原委员吴红卫截留群众集资款问题。2012年，吴红卫利用其负责代收群众公路筹建集资款的职务便利，截留7790元集资款未上交村委财务，导致群众上访，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2015年11月，吴红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0.昭平县五将镇南兴村党支部书记李长春参与赌博问题。2015年1月，李长春在该村以“推牌九”的方式进行赌博，在社会上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2015年10月，李长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1.平桂管理区党工委政法委员会原政工室主任彭景有虚报冒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金问题。2011年至2012年间，彭景有利用其担任该区沙田镇村镇建设和交通管理站负责人、狮东村包村干部职务便利，伙同他人冒领危房改造、茅草房改造补助款13.52万元，其个人分得9.94万元。2015年，彭景有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12.平桂管理区沙田镇金竹村两委原干部套取危房改造补助款、私分村集体收入问题。2012年，该村党支部原书记邓亚土、原副书记凤春转，村委会原主任盘春保、原副主任邓林海，原民政联络员郭书转利用职务之便，先后通过虚报材料套取危房改造补助款，每人违规领取补助款人民币1.7万元。2012年底，上述5人共同私分村集体收入人民币2.5万元，每人分得5000元。2016年1月，邓亚土、凤春转、盘春保、邓林海、郭书转分别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13.平桂管理区羊头镇龙山村委会原主任陈家明收受危改户好处费问题。2010年至2011年期间，陈家明利用职务便利，收受危改户给予的好处费共计2220元。2015年12月，陈家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4.平桂管理区鹅塘镇新塘村委会副主任谭波宁收受危改户好处费问题。2012年至2013年期间，谭波宁利用职务便利，收受危改户给予的好处费共计5340元。2015年12月，谭波宁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玉林市通报 6 起教育系统党员干部违纪问题

来源：玉林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3月31日

日前，玉林市纪委对各县（市、区）近期查处的6起教育系统党员干部违纪问题进行通报曝光。分别是：

1.博白县东平镇中心小学校长李富违反廉洁纪律问题。2012年6月，李富承诺为该镇付新村小学代课老师转正提供帮助，并收受好处费。2012年9月，李富为他人工作调动提供帮助，并收受好处费。2012年9月，李富为他人承包工程提供帮助，并收受好处费。2013年至2014年间，李富他人承包工程提供帮助，并收受好处费。李富受到行政开除处分。

2.博白县沙河镇白石村小学原校长（现已退休）庞中云、博白县沙河镇白石村小学原报账员、现任竹旺村小学校长陈辉违反廉洁纪律问题。2010年至2011年期间，庞中云与陈辉共同商量，利用职务便利，采取虚开发票的方式套取学校经费。庞中云、陈辉均被立案审查，其涉嫌犯罪问题均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博白县沙河镇白石村小学校长庞中武违反廉洁纪律问题。2013年至2015年间，庞中武在为学生订购校服的过程中收取回扣。庞中武被立案审查，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容县教师进修学校原校长杨转邦违反廉洁纪律问题。2007年至2010年，杨转邦在担任容县中学校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多次收受承建容县中学学生宿舍楼、教职工集资楼、学生食堂、教师公租房等工程的承包商送给的好处费。杨转邦被立案审查，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容县中学原校长宁树志，原副校长余荣，总务处主任梁锦威，食堂主管、会计韩国宝4人违反廉洁纪律问题。宁树志、余荣、梁锦威、韩国宝4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容县中学食堂供货商送给的好处费。宁树志、余荣、梁锦威、韩国宝4人均被立案审查，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玉东新区茂林三中校长张勇涉嫌违反群众纪律问题。张勇任职期间，优亲厚友，

违规给其儿子发放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张勇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超标准违规接待被免职贵州省织金县水务局公务接待违规问题剖析

"招待费"变"汽油费"以规避检查——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环保局局长胡树凯违纪问题剖析

安徽:7月以来查处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 2808起

4天公款旅游造假成培训课程——山西省晋城市高平一中违规公款旅游问题剖析

成都:清理违规任用干部 53人消化超配领导干部 112人

湖南:十八大以来查办省管干部案件 147件处分 141人上海:第三批巡视全面展开 进驻 14家国企和 6家高校

分 4批办婚宴 违规收礼 10余万——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人社局原副局长罗安义违纪问题剖析报备 8桌实际办酒 55桌——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天官庙村党支部原书记李爱星违纪问题剖析

广西:新设 7家派驻纪检组 覆盖 36个部门和单位